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林生物”或“公司”）聘请，作为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0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8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3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韩松和王静担任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格林生物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韩松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韩松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韩松最近三年曾主要主持或参与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2、王静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静女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金融学硕士。王静曾参与帝尔激光可转债、丝路视觉可转债；参与或负责睿观博、海豚股份、时刻互动等股转系统项目挂牌；参与或负责华邦鼓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特西诺采，朱玺、张为收购汇检菁英，浙江星恺物业有限公司收购云行股份等收购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樊嘉祥。

樊嘉祥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强胜、杨杰、郭忠杰、俞晨杰、王君、陈为、彭文瀚、郭宇森、邹莎、李博瑞和陈越。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ascent Co., Ltd.

注册资本：5,66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文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邮政编码：311604

联系电话：0571-64132003

传　　真：0571-64132000

网　　址：http://www.hangzhougrascent.com

电子邮箱：grascent@hangzhougrascent.com

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1,888.8889 万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市盈率	【】倍（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成员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赴格林生物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员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

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启光、嘉兴铭朗、金投智信、金投智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上述备案程序。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D120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3
2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824	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824
3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733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4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525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

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9620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7,283.59	119,165.30	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28.14	40,505.73	16.84%
营业收入	54,063.49	46,856.59	15.38%
营业利润	8,133.23	5,519.22	47.36%
利润总额	8,131.63	5,368.13	51.48%
净利润	7,019.39	4,820.18	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39	4,820.18	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15.02	5,842.54	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57	8,705.09	-21.8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283.5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328.1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6.84%。公司总资产规模本期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本期经营利润的积累。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06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主要因公司松节油系列产品原材料价格回落，产品销售价格竞争优势增加，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6,91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公司净利润增速快于收入增速主要系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此外，甲位突厥酮、突厥体烯酮等突厥酮系列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从而毛利率增加所致。

（三）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增幅
营业收入	65,000.00 至 72,000.00	63,128.43	2.96%至 1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00 至 8,800.00	6,813.69	18.88%至 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至 8,700.00	7,616.90	5.03%至 14.22%

上述 2023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杭州坤晓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环保核查报告；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聘请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3]8946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4,009.59 万元、59,437.60 万元、63,128.43 万元和 34,34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42.96 万元、3,807.27 万元、6,813.69 万元和 4,159.38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格林生物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

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

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核查了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

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特征

1）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及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并建有多个研发技术中心，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同时，公司承担了 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9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其中 19 项省级新产品已完成试制并通过验收。公司建有格林合成香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生物源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持续保障公司技术创新性。

序号	项目	科研成果/获奖类别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一、国家火炬计划				
1	以杉木油为原料制造环氧雪松烷	国家火炬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3 年
2	年产 1500 吨龙脑烯醛及衍生物工程	国家火炬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3	菠萝酯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8 年
4	丁位格林酮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 年
二、科技计划奖励				
1	龙脑烯醛新工艺	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7 年
2	龙脑烯醛新工艺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3	龙脑烯醛新工艺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4	菠萝酯	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10 年
5	菠萝酯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0 年
6	丁位格林酮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1 年
7	1-（2,6,6-三甲基环己-3-烯基）丁-2-烯-1-酮的制备方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奖三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8	高档突厥酮香料产品的研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0 年
9	以可再生松节油衍生高档檀香 208 产品的研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序号	项目	科研成果/获奖类别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0	高档香料格林酮的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三、科研、人才载体				
1	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2	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3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2 年
4	浙江省生物源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5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2）公司是行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者

公司深耕香料领域 20 余年，是国内香料领域先行企业之一，先后参与起草香料产品国家标准 5 项，主起草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9 项，覆盖公司当前生产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主要技术标准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涉及具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涉及产品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公司主起草或参与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食品添加剂 二氢香豆素	GB28363-2012	国标	参与起草	2012.04.25	2012.06.25
2	食品添加剂 苯氧乙酸烯丙酯	GB28362-2012	国标	参与起草	2012.04.25	2012.06.25
3	食品添加剂 δ-突厥酮	GB29956-2013	国标	参与起草	2013.11.29	2014.06.01
4	食品添加剂 二氢-β-紫罗兰酮	GB29957-2013	国标	参与起草	2013.11.29	2014.06.01
5	食品添加剂 氧化芳樟醇	GB29979-2013	国标	参与起草	2013.11.29	2014.06.01
6	甲基柏木酮	QB/T1431-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7	新洋茉莉醛	QB/T4247-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8	檀香 210	QB/T4249-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9	2,6-二甲基-2-庚醇	QB/T4241-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0	δ-突厥酮	QB/T4242-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1	二氢-β-紫罗兰酮	QB/T4243-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2	胡椒基丙酮	QB/T4245-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3	檀香 208	QB/T1631-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4	甲基柏木醚	QB/T4246-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5	二氢香豆素	QB/T4244-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序号	标准涉及产品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公司主起草或参与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6	氧化芳樟醇（呋喃型）	QB/T4248-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7	乙酸柏木酯（液体）	QB/T4240-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8	苯氧乙酸烯丙酯	QB/T4216-2011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1.12.20	2012.04.01
19	新铃兰醛	QB/T4425-2012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2.12.28	2013.06.01
20	3，3-二甲基-5-（2，2，3-三甲基-3-环戊烯-1-基）-4-戊烯-2-醇	QB/T4817-2015	行业标准	主起草	2015.04.30	2015.10.01
21	甲基柏木酮	T/ZZB1201-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0.08	2019.10.31
22	α-突厥酮	T/CAFFCI30-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3	3-甲基-5-（2,2,3-三甲基-3-环戊烯-1-1 基）-4-戊烯-2-醇	T/CAFFCI31-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4	结晶柏木脑	T/CAFFCI32-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5	结晶乙酸柏木酯	T/CAFFCI33-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6	龙脑烯醛	T/CAFFCI34-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7	2-环亚己基-2-苯基乙腈（牡丹腈）	T/CAFFCI35-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8	2-甲基丙酸-1，3-二甲基-3-丁烯酯（异戊酸酯）	T/CAFFCI36-2019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19.12.31	2020.01.29
29	檀香 208	T/ZZB2194-2021	团体标准	主起草	2021.08.10	2021.09.10

3）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具有创新特征

①松节油和柏木油系列产品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

公司半合成香料产品松节油和柏木油系列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的松节油和柏木油提取物，面临原料杂质成分复杂导致的生产过程成品收率低、物料损耗高、香气品质差等问题，同时，因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生产工艺还需做到成本节约和保证产品品质，以保证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针对松节油系列产品生产自研了环氧化技术、Aldol 缩合技术、高选择性还原技术等核心技术和新型连续化反应精馏工艺，在中间体龙脑烯醛及檀香 208 等成品合成、缩合或还原等环节，采用高效安全固体环氧化试剂、可重复利用催化剂，以及特殊滴加和控温技术等工艺，提升了成品收率，大幅减少副反应，降低物料损耗，减少三废排放，保证较高的反应选择性和转化率，保证产品品质，促进产品成本节约。

公司针对柏木油系列产品自研高效吸附脱色及低温结晶技术、催化乙酰化

技术和无溶剂酯化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效吸附脱色及低温结晶技术主要解决天然的原料柏木油提取物杂质较多、成分复杂，难以有效提纯的难题，提升了产品纯度，保证了香气纯正；催化乙酰化技术解决甲基柏木酮乙酰化步骤物料损耗高，废水量大的难点，实现醋酸和催化剂重复利用，皂化反应的碱用量仅为常规的 1/3 左右；无溶剂酯化技术选用有机盐作为新型催化剂，解决了溶剂损耗量大难题，有效抑制副反应，提高反应选择性，减少了三废排放量，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系列核心技术解决了原料杂质成分复杂导致的生产过程成品收率低、物料损耗高、香气品质差等问题，使松节油和柏木油系列产品香气保持植物原有的檀香、木香、龙涎香、青草香或花香等，香气纯正浓郁，同时，反应效率提升（减少副反应和提升反应选择性）和三废排放的减少亦有效节约了生产成本。

②全合成系列工艺技术创新性

A、突厥酮产品技术创新性

公司全合成产品种类众多，以突厥酮系列产品为代表，突厥酮具有玫瑰花香韵，本身下游应用和需求较广。化学合成突厥酮系列产品原材料沸点低，但反应过程放热剧烈，反应传热、反应速度和反应选择性控制难度大，副反应多，也导致安全隐患大和成本高等问题，使突厥酮工业化生产难度很大。公司自研格氏反应技术、D-A 反应和连续定向异构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自制和筛选溶解性好、易分离可循环利用的溶剂和催化剂，以及滴加反应、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使反应平稳放热，易于控制，提升反应速度和选择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大幅减少副反应，降低成本和提升安全性。

公司是少数掌握突厥酮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香料企业之一，化学合成突厥酮产品香气逼真度高，香气扩散力强，具一定国际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丁位突厥酮产品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突厥酮香料产品研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突厥酮产业化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B、突厥酮产品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突厥酮系列产品具有花香和果香香气，尤其具有玫瑰花香韵，下游应用和需求广泛，同时，产品香气阈值低（香料能够被闻到香气的最低浓度），使用后留香持久，较少用量便可达到预期香气效果，且在配置香精过程中，与其他香料或成分融合性好，体现较好香气效果，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突厥酮系列产品生产难度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长，需要较长时间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才能达到较好稳定性和产品品质，供应相对有限，行业内仅芬美意、国际香精香料（IFF）等少数企业有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少数掌握突厥酮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香料企业，在突厥酮系列产业化方面探索积累多年，产品营销和客户积累较长时间，产品市场环境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突厥酮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590.00	590.00	520.00	300.00
产量	293.24	585.59	579.73	293.85
销量	251.68	476.71	543.17	319.40
产能利用率	49.70%	99.25%	111.49%	97.95%
产销率	85.83%	81.41%	93.69%	108.70%

③公司自研独特的香气精制处理技术，自主设计高效分离和真空蒸汽共沸装置，能够进一步去除杂质和提升目标香气纯度，避免了产品出现焦味或其他杂味气息，保证了香气成分完整和香气品质。

（2）环保及安全生产创新特征

公司通过自研核心技术，控制反应剧烈程度和在源头上减少排放，辅以设备改造和流程控制，解决传统反应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

公司松节油产品生产采用无机固体环氧化试剂，保障反应平稳进行，避免传统工艺剧烈放热、容易爆炸的问题；柏木油产品生产采用无溶剂工艺和特殊脱色除杂方法，实现反应效率提升、催化剂重复利用和“三废”排放大幅减少，提升柏木油产品生产节能环保水平；公司突厥酮相应合成技术促使反应平稳放热，实现溶剂回收，减少三废排放，亦大幅提升了反应安全的可控性和环保水平。同时，

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方案，正产品和资源回收副产品进行联产，促进资源节约和提升环保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建设了智能安全环保管理平台，由中央控制环保智慧平台远程实时监控环保设施运行状态和运行数据，并建设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数据通过“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子系统”形成互联互通，对公司整体安全和环保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环保、安全隐患，并对事故作出迅速反应。

2、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062.0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3,128.43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关于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3、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84 香料、香精制造”，属精细化工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且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三个系列，松节油和柏木油

产品为半合成香料，主要原材料为植物提取物初加工产品，主要由上游加工商或大宗供应商供应，但原材料终端上游为松树和柏树等植物，供应易受自然气候及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合成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供应受油价、化工产品及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的状况，都可能使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匹配下游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被广泛用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化等领域，随着终端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及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客户不仅要求香料供应商具备及时和足量供应能力，亦对香料产品品质和创新程度要求不断提高。因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产能扩张和增加新产品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原有产品产能和种类安排与后续市场发展需求不匹配，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和足量满足客户需求，或新产品或新技术无法顺利产业化，将使公司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及海外市场不利变化导致的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外销市场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3%、84.38%、85.95%和 88.41%，其中，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4%、14.12%、9.50%和 6.40%。

2018 年至今，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当前被美国海关加征 25%的关税，使公司美国市场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准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地缘冲突导致需求下降等不利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因境外市场销售不利变化而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8%、

37.67%、43.66%和 49.65%，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产能不足、产品品质达不到要求或环保不合规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运营或及时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香料行业经营多年，下游客户主要为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精香料（IFF）等大型香料香精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3%、43.90%、43.98%和 39.02%，如果未来重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及产品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将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香料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42.96 万元、4,074.14 万元、6,813.69 万元和 4,255.72 万元，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松节油和柏木油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1 年呈上涨状态和高位运行，使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经营业绩受公司自身状况、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多重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或产能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生产未能顺利实施，或公司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或行业竞争环境以及税收、环保政策或汇率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0%、20.37%、24.41%和 25.36%，呈现一定的波动状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系列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天气、季节及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幅度相对较大的情况，而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调整通常以周期报价的方式进行，且公司报价受到其他竞争对手策略、产品市场供需状况等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无法及时向下游转嫁或转嫁程度有限等情况。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相对较大波动，而售价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未能充分发挥或生产效率不高而使产品成本提高，都将对公

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香料香精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全合成系列产品作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并推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全合成系列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计价、结算外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3%、84.38%、85.95%和 88.41%，公司境外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150 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95.98 万元、392.92 万元、-994.93 万元（负数为净收益）和-370.55 万元（负数为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8.76%、-13.28%和-7.67%。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仍将主要以外币计价和结算，若人民币汇率大幅不利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全球香精香料产业转移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际香料香精企业新设香料生产工厂或者扶持新的香料配套供应厂商，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的香料产品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的市场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发行人香料产品的竞争供应厂商增加，发行人下游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或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污染事故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

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提出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升级环保设施和系统，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及增加新产品等举措将受到制约，甚至面临减产、停产或被处罚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香料生产过程主要为化学反应过程，如果公司安全管理疏忽，或生产过程中员工违规或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遭受损失、停产减产或承担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内，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农村户口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4）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办理社保。公司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生产经营资质到期风险

我国对安全生产、生产排污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实施许可或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证书，部分重要许可或登记证书存在有效期规定，若有效期届满公司无法接续申领相关证书，公司可能面临合规处罚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取得主要出口产品的欧盟 REACH 注册、英国和土耳其的预注册（部分陆续转为正式注册）、FDA Certification、IFANCA-halal、STAR- K Kosher Certification 等认证，部分预注册或产品认证存在有效期规定，公司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正式注册或持续认证，将对公司产品出口到特定国家或区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增长过快**的风险

公司现有香料产品产能 8,676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香料产能 6,800 吨/年，在项目投产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15,476 吨/年，**产能增长速度较快，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67.70%，**若未来出现因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走势、竞争对手策略等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当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折旧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初步测算，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年折旧金额合计约 3,769.14 万元，同时增加年摊销金额合计约 2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且能否产生预期效益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短期大幅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如果公司的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一段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技术和研发风险

1）新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7.47 万元、2,043.76 万元、2,200.77 万元和 1,16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44%、3.49%和 3.41%。如果公司对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活动偏离了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或公司对于新产品、工艺和技术等的研发未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工艺技术面临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不断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掌握了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生产的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外泄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发明专利已过保护期，相关技术如被竞争对手掌握并用于生产相关产品，可能与公司相关产品形成直接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空间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和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2.52 万元、19,636.10 万元、28,195.65 万元和 26,57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3%、21.58%、23.67%和 18.89%，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因公司为生产和销售进行储备所致。存货规模和占比较大，除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大额占用外，如果市场需求或客户采购预期发生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或遭受损失等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4.07 万元、11,765.76 万元、8,769.72 万元和 11,521.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12.93%、7.36%和 8.19%，规模相对较大。如果未来香精香料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回笼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变化及其他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出口

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取消或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退税比例，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已经形成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三大产品系列、近 40 种香型香料的产品体系，多项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国际知名香料企业之一。

公司是甲基柏木酮、乙酸柏木酯、二甲基庚醇，二氢香豆素、柏木脑等 5 个产品的欧盟 REACH 全球领头注册企业，是我国最大的甲基柏木酮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丁位突厥酮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是我国少数掌握突厥酮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香料企业。此外，公司已在檀香 208、檀香 210、多檀醇、黑檀醇、龙脑烯醛等一系列檀香型产品上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是国际上合成檀香的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

公司曾被授予浙江省日化行业龙头企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等称号，是 2021 年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香料行业的先行者和重要企业，形成了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三大系列近 40 个明细品种的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公司是我国率先进入国际市场的香料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及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已成长为国际香料行业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和国际香料市场具有知名度，与国际主要大型知名香精香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了全球 70%以上的香精市场份额，成为其供应商是香料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但该等公司对香料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苛，

其通过现场考察分析、资料审查及样品检测等措施，对供应商产品香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生产能力及稳定规范运行情况及相关资质情况以及产品测试结果等进行多方面和较长时间的考察认证，才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和进入批量采购阶段。公司已与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精香料（IFF）、德之馨（Symrise）等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建立了信任、共赢的稳定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内少数几家与宝洁（P&G）直接开展合作的香料生产商，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大多在 10 年以上，并成功进入其全球采购平台。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地位	概况
1	奇华顿（Givaudan）	2002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768 年，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先导企业，是一家历史悠久，享有盛誉的跨国集团。
2	芬美意（Firmenich）	2002 年	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895 年，是一家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化公司，亦是全球最大的从事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公司之一。
3	国际香精香料（IFF）	2013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909 年，全球香料香精行业产品的先行者和最主要的制造商之一；2018 年收购花臣（全球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4	德之馨（Symrise）	2003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德威龙公司（成立于 1919 年）与 H&R 公司（成立于 1874 年）合并的一家国际香料香精公司。
5	曼氏（Mane）	2004 年	全球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871 年，是一家具有良好声誉的跨国性企业。
6	高砂（Takasago）	2008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920 年，是日本最大的香料公司之一，也是日本最早创立的合成香料生产厂家。
7	长谷川（Hasegawa）	2002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
8	森馨（Sensient）	2002 年	上市公司、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882 年，一家全球著名的色素、香精供应商。
9	罗伯特（Robertet SA）	2011 年	全球十大香料香精公司	成立于 1850 年，是法国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天然香料、日化香精制造商。
10	宝洁（P&G）	2008 年	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	成立于 1837 年，是全球的日用消费品公司巨头之一。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此外，公司还与 AAC、KARNATAKA、VENTOS、LLUCH 等为代表的合成香料、化学原料、香水香精贸易商等国际大型香精香料贸易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香料领域多年，在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设备体系上不断探索和投入，掌握了多项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行业内独特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檀香产品的重要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自主研发了松节油天然原料分子改造修饰技术系列，环氧化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难以控制的安全性问题，Aldol 缩合技术和高选择性还原技术，大幅减少副反应，产品纯度和收率有效提高，保证了香气的纯正和浓郁，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一种龙脑烯醛新工艺”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奖项，檀香 208 产品研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持续巩固龙脑烯醛、檀香 208、檀香 210 等传统檀香型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多檀醇、黑檀醇等产品市场竞争力亦逐步显现。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甲基柏木酮产品供应商之一，开发了柏木油生物质香原料改性及深加工技术系列，自主开发设计特殊控温回流设备及自动控制程序，催化乙酰化技术、无溶剂酯化技术实现醋酸和催化剂重复利用，皂化反应的碱用量较常规大幅下降，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三废排放，采用树脂吸附脱色除杂技术和低温结晶技术，使成品颜色浅、透明度高、香气纯正。

公司是我国少数掌握突厥酮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香料企业之一，开发了突厥酮天然等同合成技术系列，由格氏反应技术、DIELS-ALDER 反应合成技术和连续定向异构技术等主要子技术构成，解决了突厥酮系列产品合成难度大、环保及生产安全难以控制等难题，合成突厥酮产品香气逼真度高，香气扩散力强，具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丁位突厥酮产品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突厥酮香料产品研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突厥酮产业化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香气处理技术，自主设计超高真空蒸汽共沸精馏核心装置，高效分离提纯的同时，超高真空状态有效保护目标香气成分，是精馏环节的独特工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1项，承担了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9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其中19项省级新产品已完成试制并通过验收，公司在部分重要香料领域具较高权威，先后参与起草国家标准5项，主起草行业标准15项、团体标准9项。同时，公司坚持持续研发投入，建有格林合成香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生物源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探索新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拓宽市场领域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产品品质优势

香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但其直接影响香精及下游产品质量，如何保持香料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新产品与客户需求效果的契合性，是香料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在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领域积累多年，成功开发一系列具有龙涎香、檀香、玫瑰香等香气的天然等同高级香料，依托核心技术，多方面保证产品品质。生产控制方面，通过引入信息化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并依据自身生产工艺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设计与改造，开发了天然等同香料反应控制与优化管理系统专用软件，促进生产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的高度融合，保证工艺优势发挥、反应稳定和产品品质；在产品除杂提纯方面，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研究和积累，公司摸索出了一套处理香气的气相洗涤工艺，自行研究设计了高真空降膜式水蒸气共沸精馏装置，高效去除影响香气纯正的微量杂香成份，同时避免高温和氧气对目标香气成分的破坏，进一步保证产品香气做到纯正逼真。

公司产品香气、色状以及纯度、密度、折光指数等各项理化指标方面能达到国际大型客户要求的同时，公司具备长期的规范化生产经验及向国际大型客户长期大批量供货的丰富经验，香料产品已经过长期的大规模检验与验证，产品香气品质、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产品与其他香料或成分混合的融合性等方面，经过长时间实践和磨合，已成为客户香精配置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一致性获得了国际大型客户的认可，公司是甲基柏木酮欧盟REACH全球领头注册企业，是该产品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

内突厥酮系列产品、檀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REACH、FDA、KOSHER、HALAL 在内的多项国际认证。

（4）多品种产品优势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 7,000 种，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天然香料约 500 种。香精配置需要多种香料混合才能达到预期效果，大型香料香精公司执行采购过程较为复杂，通常需要协同多个供应商和采购多种香料产品。

公司在香料领域深耕多年，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香料报告期内有近 40 种产品形成销售，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并凭借工艺和技术优势，产品香气品质和一致性达到较好效果，具备满足大型客户一次多品种采购的能力，简化客户采购过程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和营销新产品，如松节油产品中，除檀香 208 和 210 传统产品外，对于多檀醇、黑檀醇等相对高端产品和檀香 194、檀香 196 等新产品生产和技术逐步成熟，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并且公司正在加大对新型檀香、檀香醚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檀香产品种类。全合成系列产品中丁位突厥酮产品率先取得突破，获得大型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甲位突厥酮、乙位突厥酮、突厥烯酮等突厥酮系列产品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陆续通过大型客户验证，出货量逐步提升。此外，公司加强二庚醇、菠萝酯、香柚腈、达美酮、青香醛、海金醇等全合成产品的营销力度，扩大产品覆盖面，提升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扩张多品种产品产能，增强公司提供多样化产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优质服务的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5）管理优势

香料香精行业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品质、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加快等新的变化，对企业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验丰富且具有市场前瞻性的管理团队对企业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一批在国际知名香精企业工作多年并熟练掌握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了解客户诉求和行

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开拓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将有利于公司在多变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竞争中稳中求进，取得新的突破。

3、有利的市场环境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消费转型升级等密切相关。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提出将“十九、轻工”下属的“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2）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带动下游需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日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也使得产品竞争方面越来越激烈，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度逐渐降低，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成为促进消费者购买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的香料是配制日化香精的重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香水、化妆品、洗涤剂等领域，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于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日化香精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将带动香料产业的发展。

（3）安全环保因素促使香料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对新进化工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安全环保因素的加强有望促使香料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

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嘉祥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王　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　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7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韩松、王静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韩松 王静

韩 松 王 静

法定代表人：王初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